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